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管制編號	L0300987
一、申報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營運天數 ^(註2) 181天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	(二)聯絡電話	○○○○○○○○
(三)行動電話	○○○○○○○○	(四)傳真電話	○○○○○○○○
(五)電子郵件地址	○○○○○○○○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註3)			
(一)公司(機構)名稱		(二)聯絡電話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填表人姓名	○○○
(五)填表人Email	○○○○○○○○		
(六)公司(機構)地址	○○○○○○○○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註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處理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請將其他之共同對象列出 ^(註6)	1.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2.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3.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4.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法規符合度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法令規定不一致(需再填以下資料)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量超過核准量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參數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質超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生原因：_____ _____ 後續因應或改善方式： _____ _____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將廢(污)水檢測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
- 二、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三、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資料及實際操作不相符時，本人、專責人員及代操作者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 四、本人亦確知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及防止再度違反與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主動改變許可核定內容，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專責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蓋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代操作者 負責人簽名	代操作者 負責人蓋章			
(無則免填)				
申請日期： 110 年 7 月 9 日				
本次申報共 頁				

註 1：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填列相關申報表格。

註 2：填寫本次定期申報期間，有生產或提供服務之總天數。

註 3：本次申報期間，如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本次申報表格者，請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連絡電話、負責人、地址及填表人之資料。

註 4：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者，請勾選操作方式並填寫負責攝影、上網連線人員姓名，如委託他人操作管理者請填寫受託公司(機構)名稱、連絡電話、負責人及地址之資料。

註 5：採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須共同申報並詳列共同處理之所有事業或系統名稱及管制編號。屬事業之每一申報者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其餘相關表格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填寫。共同採行其他水措者，得共同申報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 6：各申報表及相關單據應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事業、指定地區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生活廢水			編號：M01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 ^(註1)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服務量 名稱：[000001]人數 單位：人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57600
(三)營建工地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情形 ^(註2)							
收容處理土質種類：							
載運車次(單位：次數)	0	0	0	0	0	0	0
收容量(單位：公噸)	0	0	0	0	0	0	0
處理量(單位：公噸)	0	0	0	0	0	0	0
暫存量(單位：公噸)	0	0	0	0	0	0	0
二、用水來源及用水量(立方公尺) ^(註3)							
(一)自來水(計量方式代碼： 01流量計)	1341	543	1449	1294	300	709	5636
(二)地下水(計量方式代碼： 01流量計)	3129	1267	3381	3020	2700	1656	15153
(三)河湖海水(計量方式代碼：)	0	0	0	0	0	0	0
(四)再生水(計量方式代碼：)	0	0	0	0	0	0	0
(五)其他(計量方式代碼：)	0	0	0	0	0	0	0
(六)合計(=(一)+(二)+(三)+(四)+(五))	4470	1810	4830	4314	3000	2365	20789
三、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立方公尺)							
(一A)作業廢水量	0	0	0	0	0	0	0
(一B)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 ^(註4)	0	0	0	0	0	0	0
(二)洩放廢水量	0	0	0	0	0	0	0
(三)未接觸冷卻水量	0	0	0	0	0	0	0
(四)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5)	0	0	0	0	0	0	0
(五)污水量	4470	1810	4830	4314	3000	2365	20789
(六)合計(=(一)+(二)+(三)+(四)+(五))	4470	1810	4830	4314	3000	2365	20789
四、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立方公尺)(納管事業專用)							
	0	0	0	0	0	0	0
五、檢測當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及水量(納管事業專用)(檢測日期：)							
(一)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實驗室			編號：M02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 ^(註1)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服務量 名稱：[000099]其他：班級 單位：其他：班級/週	6	0	6	6	6	6	30
(三)營建工地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情形 ^(註2)							
收容處理土質種類：							
載運車次(單位：次數)	0	0	0	0	0	0	0

收容量(單位：公噸)	0	0	0	0	0	0	0
處理量(單位：公噸)	0	0	0	0	0	0	0
暫存量(單位：公噸)	0	0	0	0	0	0	0
二、用水來源及用水量(立方公尺) ^(註3)							
(一)自來水(計量方式代碼：)	0	0	0	0	0	0	0
(二)地下水(計量方式代碼：01流量計)	173	0	124	110	135	100	642
(三)河湖海水(計量方式代碼：)	0	0	0	0	0	0	0
(四)再生水(計量方式代碼：)	0	0	0	0	0	0	0
(五)其他(計量方式代碼：)	0	0	0	0	0	0	0
(六)合計(=(一)+(二)+(三)+(四)+(五))	173	0	124	110	135	100	642
三、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立方公尺)							
(一A)作業廢水量	173	0	124	110	135	100	642
(一B)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 ^(註4)	0	0	0	0	0	0	0
(二)洩放廢水量	0	0	0	0	0	0	0
(三)未接觸冷卻水量	0	0	0	0	0	0	0
(四)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5)	0	0	0	0	0	0	0
(五)污水量	0	0	0	0	0	0	0
(六)合計(=(一)+(二)+(三)+(四)+(五))	173	0	124	110	135	100	642
四、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立方公尺)(納管事業專用)	0	0	0	0	0	0	0
五、檢測當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及水量(納管事業專用)(檢測日期：)							

註1：本表限填一套製程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製程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2家以上之事業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及共同申報者，依水措或許可核准登記編號填寫。

註2：僅限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之規定，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本表格式另紙填寫檢附。

註3：各用水來源請另填寫用水量計量方式代碼：01流量計、02水費單據換算、03馬達揚程換算、04容器計算。

註4：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應另於(一B)填寫其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其餘作業廢水量請填於(一A)。

註5：僅限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者填寫。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事業、指定地區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貳、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一、原廢(污)水檢測日期	109年4月30日
	進廠起訖時間11:20至11:38 採樣起訖時間11:25至11:36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二、後續接受原廢(污)水之設施(單選)	放流口(編號：D01)
三、廢(污)水來源 ^(註3)	M01;M02
四、共通水質項目	[00] 水量(CMH)： 14 (人工採樣值) ^(註5) [65] 水溫(攝氏)： 28.1 (人工採樣值) ^(註5) [66] pH值： 7.8 (人工採樣值) ^(註5) [62] 懸浮固體 (mg/L)： 71 (人工採樣值) ^(註5) [61] 化學需氧量 (mg/L)： 380 (人工採樣值) ^(註5) [60] 生化需氧量 (mg/L)： 206 (人工採樣值) ^(註5)
五、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	製程編號:M01;M02 [29] 鋅： 0.05 [27] 總汞： ND [25] 六價鉻： ND [01]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5000000

註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於每次申報時上傳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註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上傳採樣人員會同事業人員之採樣照片，其採樣照片須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拍攝日期及時間。該採樣照片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註3：廢(污)水來源為多套製程設施者，需填寫各製程設施編號。檢測項目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

(1)共通水質項目：2套以上製程設施者，產生之各股原廢(污)水分別進入不同水措設施，需依不同水措設施分別填寫原廢(污)水水質，如產生之各股原廢(污)水進入同一水措設施，於該水措設施之調勻設施檢測、填寫原廢(污)水水質。

(2)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含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該股原廢(污)水，需依廢(污)水來源填寫製程設施編號，並檢測及填寫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註4：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條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者，得以傳輸資料申報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及導電度項目監測值。水質項目以傳輸資料申報者，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傳輸資料申報之水質以 $(\sum(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C_i：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Q_i：每日排放水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事業、指定地區域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來源及水量(立方公尺) ^(註2)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一)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1.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註3)	4643	1810	4954	4424	3135	2465	21431
	2.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註4)	0	0	0	0	0	0	0
	3. 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0	0	0	0	0	0	0
	4. 稀釋之用水量	0	0	0	0	0	0	0
	5. 共同處理時,其他處共同處理者之廢(污)水量	0	0	0	0	0	0	0
(二)餘裕量=(二A)+(二B)		0	0	0	0	0	0	0
(二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0	0	0	0	0	0	0
(二B)賸餘之餘裕量		0	0	0	0	0	0	0
(三)合計=(一)+(二)		4643	1810	4954	4424	3135	2465	21431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寫)								
(一)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註5)		886505	891148	892958	897912	902336	905471	--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註5)		891148	892958	897912	902336	905471	907936	--
(三)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 1立方公尺水量						
(四)校正維護日期 ^(註6)		10月 15日 (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五)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狀況								
(一)操作頻率		連續式操作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註7)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單位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攔污柵		[12] 停留時間	[086]小時	0.0037	0.0004	0.0018		
其他一級處理單元		[09] 攪拌機轉速	[547]轉/分(rpm)	60	10	40		
調勻站(廢水調整池)		[12] 停留時間	[086]小時	57.4	5.74	28.1		

接觸氧化池	[12] 停留時間	[086]小時	100.4	10.94	50.2		
消毒裝置	[12] 停留時間	[086]小時	0.84	0.084	0.42		
最終沉澱池(槽)	[13] 表面溢流率	[601]m ³ /m ² ·d	28.1	2.81	50.2		
(三)原廢(污)水來源		M01M02					
(四)檢測當日處理前後之水質及水量(註9)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處理後水質 (檢測日期：110年4月30日)	進廠起訖時間 11：20 至 11：38	採樣起訖時間 11：25 至 11：36				
	[00] 水量(CMH)：14 (人工採樣值) (註11)						
	[66] pH值：7.6 (人工採樣值) (註11)						
	[62] 懸浮固體 (mg/L)：19.8 (人工採樣值) (註11)						
	[61] 化學需氧量 (mg/L)：59.6 (人工採樣值) (註11)						
	[60] 生化需氧量 (mg/L)：21.6 (人工採樣值) (註11)						
	[01] 大腸桿菌群CFU/100ML：78000 (人工採樣值) (註11)						
	[27] 總汞：ND (人工採樣值) (註11)						
	[25] 六價鉻：ND (人工採樣值) (註11)						
	[29] 鋅：0.04 (人工採樣值) (註11)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							
(一)總操作維護費用 (=1+2+3+4)	37998	36720	38295	50500	36956	35964	236433
1. 人事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80000
2. 藥品費	0	0	0	12800	0	0	12800
3. 電費	7998	6720	8295	7700	6956	5964	43633
4. 其他：	0	0	0	0	0	0	0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 (電子式) 電度表 (註13)							
1. 用電量(度)	2580	2168	2676	2484	2244	1924	14076
2. 維護日期							
3. 更換日期							
(三)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藥品：氯錠 單位：公斤(1.公斤2.公升)	5	2	5	2	18	5	37
藥品：聚合物(Polymer) 單位：公斤(1.公斤2.公升)	3	0	0	0	0	0	3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一)前月污泥貯存量(公斤) (註13)	3360	3460	3460	2010	2010	2010	--
(二)經脫水機之污泥量(公斤) (註14)	100	0	0	0	0	0	100
剛脫完水之污泥含水率(%)	80	80	80	80	80	80	--
脫水機操作天數(天)	5	0	0	0	0	0	5
(三)經曬乾床之污泥量(公斤)	0	0	0	0	0	0	0

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 污泥含水率(%)	0	0	0	0	0	0	--
曬乾床清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四) 其他：污泥量(公斤)	0	0	0	0	0	0	0
尚未脫水前之污泥含水率 (%)	0	0	0	0	0	0	--
清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五)本月污泥清運量(公 斤)(註15)	0	0	1450	0	0	0	1450
(六)本月污泥貯存量(公 斤)(註16)	3460	3460	2010	2010	2010	2010	--
六、廢(污)水經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 理方式	◆排放地面水體						

委託代操作之申報內容 委託代操作 (勾選無者免填下列(一)~(三)欄位資料)

(一)代操作者名稱	
(二)代操作人員姓名	○○○
(三)異動情形	

備註欄

- 註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廢(污)水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 註2：當月份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 註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條附表二或第106條附表三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得以傳輸資料申報放流量，其傳輸資料申報之放流量以申報期間之自動監測傳輸數據累加進行計算。
- 註4：僅限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者填寫。
- 註5：水量計測設施超過1個以上時，請編號並填入相關數據。
- 註6：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 註7：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主要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 註8：操作參數異常天數以處理單元功能性異常計算(係指與許可證操作範圍之登載內容不符之天數)。
- 註9：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 註10：採人工採樣者，水質項目檢測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 註1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且符合同辦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水質項目以傳輸資料申報者，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
- 註1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者，或依同辦法第57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規定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者，應依同辦法第73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
- 註13：前月污泥貯存量，指已脫水完畢但尚未清運處理，貯存於場區內之污泥量。
- 註14：污泥產生量，指本月經脫水機、曬乾床(桶)或其他方式而產生之污泥量總合(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產出量，為污水處理設施污泥與非污水處理設施污泥之總合)。
- 註15：本月污泥清運量，指委託代處理業者清運離開場區之污泥量，需有相關清運單據以供備查。
- 註16：本月污泥貯存量，指前月污泥貯存量與本月污泥量總合扣除本月污泥清運量後剩餘之污泥總量。
- 註17：因匯流點異常而通知限期改善者，需紀錄限期改善家數名冊、匯流點位置及採樣家數名冊以供備查。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與放流口現況照片							
申報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一)放流水量(立方公尺) ^(註2)	4643	1810	4954	4424	3135	2465	21431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886505	891148	892958	897912	902336	905471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891148	892958	897912	902336	905471	907936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10月15日 (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註4)	自行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之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	110年4月30日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11:20 至 11:38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11:25 至 11:36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00]水量(CMH)	14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66]pH值	7.6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65]水溫(攝氏)	29.6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62]懸浮固體(mg/L)	19.8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61]化學需氧量(mg/L)	59.6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60]生化需氧量(mg/L)	21.6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01]大腸桿菌群CFU/100ML	78000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25]六價鉻	ND, 其MDL: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29]鋅	0.04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27]總汞	ND, 其MDL: 人工採樣值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署檢字第135號	是			
三、檢測當日採樣口水質及水量 ^(註7) (採掛管或共同管線排放廢(污)水者，應申報採樣口水質、水量檢測資料)							
檢測日期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至 ：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至 ：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四、緊急應變措施(僅供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填寫) ^(註13)							
備註欄							

註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2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2：如當月如無放流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條或第106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得以傳輸資料申報放流水量，其傳輸資料申報之放流水量以申報期間之自動監測傳輸數據累加進行計算。

註3：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4：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於每次申報時上傳累計型水量計測校正維護之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採自行校正者，無法提供單據或發票影本時，得以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為之，惟應注意應隱匿個人資料後上傳公開。

註6：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之1第2項規定，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之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申報時上傳之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

註7：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註8：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於每次申報時上傳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註9：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上傳採樣人員會同事業人員之採樣照片，其採樣照片須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拍攝日期及時間。該採樣照片應有採樣人員採樣之現況。

註10：採人工採樣者，水質項目檢測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註1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條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者，得以傳輸資料申報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及導電度項目監測值；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6條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者，得以傳輸資料申報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項目監測值。水質項目以傳輸資料申報者，無須再填寫該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值。傳輸資料申報之水質以 $(\sum(C_i \times Q_i)) / (\sum Q_i)$ (註：C_i：水質項目每日有效數據之算術平均值、Q_i：每日排水量)作為公式進行計算。

註1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6條規定，核准許可之廢(污)水排放量達1,500立方公尺以上未達每日5,000立方公尺之事業，依規定免設置連線傳輸設施但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應申報看板顯示內容之項目，包括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註13：如排放次數超過1次以上，請依序新增相關資料。緊急排放次數以制水閥鉛封拆除及一次完整事件期間為認定依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 (請於申報前，再次確認勾選)

當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無違規』情事者，應檢附之附件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廢(污)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資料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稀釋用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當日放流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影本)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環境監測之水質檢測報告 (附件)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當日回收使用前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當日放流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掛管或共同管線排放廢(污)水者，檢測當日採樣口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土壤處理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土壤水質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放流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附件)
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資料	燃煤發電廠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量加權平均之計算方式與結果文件 (附件)